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及持股变动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制度,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交易。

第三条 董事会是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工作的管理机构,董事长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持股变动的自查、数据和信息的管理、网上申报及定期检查和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章 信息申报与披露

第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公司申请股份初始登记时,委托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申报其个人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职务、身份证件号码等),并申请将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

- 第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深交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报其个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新上市申请股票初始登记时;
- (二)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 (三)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2个交易日内;
 - (四)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
 -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 以上申报信息视为相关人员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 **第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申报数据资料,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 **第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应当按照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合并为一个账户,合并账户前,登记结算公司按相关规定对每个账户分别做锁定、解锁等相关处理。
- **第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登记结算公司的要求,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
- **第九条** 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深交所及时公布其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第十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或行权等手续时,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2个交易日内向公司书面报告,并通过公司董事会向深交所申报,及在深交所指定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 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 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 第十三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将 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 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 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一) 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 (三) 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 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 上述"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6个月内卖出的; "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6个月内又买入的。
-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内容包括:
 - (一)报告期初所持本公司股票数量;
 - (二)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及增减变动的原因;
 - (三)报告期末所持本公司股票数量:
- (四)董事会关于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核查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应当遵守相关规定并向深交所申报。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以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第三章 股份变动管理

-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将本人的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 第十七条 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登记结算公司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为基数,按25%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同时,对该人员所持的在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当计算可解锁额度出现小数时,向下取整数位;当某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余额不足1,000股时,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即为其持有公司股份数。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化的,对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以下简称"原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 **第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年内新增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75%自动锁定;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后,登记结算公司自动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下可转让股份剩余额度内的股份进行解锁,其余股份自动锁定。
- **第二十一条** 在锁定期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 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并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登记结算公司自其申报离任日起六个月内将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予以全部锁定,到期后将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全部自动解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任期内离任的,离任后六个月至原任期内,仍适用本制度第十八条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进入 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日:
 - (四)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二十四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通过公司向深交所报告减持计划并披露。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定的不得减持情形的,不得披露减持计划。

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原因、减持方式、减持时间区间、减持价格区间等信息,以及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定的不得减持情形的说明。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3个月。

在前款规定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已披露减持计划但尚未披露减持计划完成公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通过公司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向深 交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完成公告。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应当在收到相关通知后2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披露相关公告,不适用本制度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关于披露减持计划的规定。披露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等拟分配股份的,应当及时披

露相关情况。

因离婚导致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减少的,股份过出方、过入方在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各自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应当持续共同遵守本制度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上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参照本制度第十六条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责任与处罚

-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的,除非有关当事人 向公司提供充分证据,使得公司确信,有关违反本制度规定的交易行为并非当事 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如证券账户被他人非法冒用等情形),公司可以通过以下方 式(包括但不限于)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 (一)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以及建议董事会、 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等形式的处分;
- (二)对于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在禁止买卖本公司股票期间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 (三)对于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知悉该等事项后,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 (四)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 (五)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可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无论是否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公司对违反本制度的行为及

处理情况均应当予以完整的记录;按照规定需要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或者公开披露的,应当及时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或者公开披露。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5日